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協助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疫情停托退費補貼計畫申請表

托育地 之居家 托育服 務中心	在宅 托育	新北市____中和區____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到宅 托育	1.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托育						如跨區托 育，請依兒 童托育地分 別送件
		2.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托育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托育 型態	☐ 在宅托育 ☐ 到宅托育	
聯絡 地址						停托 期間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至多勾選3個月)	
申請要件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 主管機關審核結果		
☐ (一) 申請資料		1. 申請表(含領據) 2.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3. 匯款帳戶異動切結書(非申請人帳戶需檢附，無則免附)				☐ 符合 ☐ 不符合(請說明)		
☐ (二) 兒童停托 及退費證明		1. 配合疫情停托之三親等以外兒童人數，必要時得檢附通 報佐證文件。 2. 其他文件： (1) 退費證明，如收退費收據、繳費單據、匯款證明、收 退費現金袋……等足資證明因疫情退費相關文件。 (2) 家長簽名之兒童停托退費名單。 (3) 疫情期間如遇家長辦理退托之兒童，由居家托育人員 具結證明，免附家長簽名。				☐ 符合 ☐ 不符合(請說明)		
☐ (三) 申請補貼明細								
編號	兒童姓名	退費金額	申請補貼金額 (退費金額二分之一)					
1								
2					☐ 符合 ☐ 不符合(請說明)			
3								
4								
(以下自行增列)								
退費總金額：		申請補貼總金額(退費總金額二分之一)：						
新臺幣 _____元		新臺幣 _____元		核定補貼總金額：				
1. 相同性質補貼擇一擇優，不得重複申請		2. 申請人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文件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新臺幣 _____元				
申請人簽章：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或主管機關核章	承辦人	督導(主任)或主管人員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協助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疫情停托退費補貼計畫請款領據

茲收到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協助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疫情停托退費補貼費用，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確實無訛。

此處請浮貼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領款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